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吴丹毛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吴丹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258号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担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）董事期间，你的配偶黄卓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买入100,000股、交易金额861,000元，卖出40,000股、交易金额406,510元；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买入40,000股、交易金额349,600元，卖出100,000股、交易金额672,41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督促配偶及其他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措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吴丹毛先生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表示接受北京证监局的决定，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宣导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

为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